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的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《关于终止合作海砂项目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终止海砂项目的合作，是公司经营班子经过全面、审慎、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、潘源舟先生、孙芳伟先生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的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吴宝林

谢青

2020 年 11 月 30 日